

西安市第十中学

实验室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AKAD2025-1208/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第十中学

供应商(乙方): 西安柯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SGLQ-2025032;
2. 项目名称: 实验室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 西安市第十中学;
4. 项目清单见附件清单供货内容一览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
3. 附件清单供货内容一览表;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 9866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普通发票给使用单位。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建设安装完成,经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积极申请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采购人属于公办学校,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及时协调,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以保证供应商权益,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如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与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七、运输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八、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

1.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2. 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线路图、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等；
3. 产品验收标准；
4. 产品技术说明书。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安装时采购人予以配合。
2. 为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 协调供应商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在安装和验收过程中，如遇阻力，由采购人出面解决，期间产生的经济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负责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产品质量，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2. 安装和调试期间的现场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3.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采购人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4. 为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咨询服务。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3.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

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应免费给予维修(人为刻意破坏因素、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节假日除外)。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可协助维修,发生维修等费用时,供应商按其成本收取费用。

十二、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若采购人在供应商提出终验书面申请10日内不组织验收的,可视为项目合格。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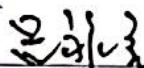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三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振华路95号

邮政编码：7100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6220937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西安同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与太白路什字瑞
鑫摩天轮2单元10层21004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
白北路支行

账号：6100 1728 3000 5250 1603

电话：029-88273518

传真：

电子邮箱：925607759@qq.com